東區崇文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四時止舉行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侯選人自行負責。

										改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姓	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夕开	經 歷	政	見
1		東東段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中華醫事 科技大學 畢業	東區服務。	E:一臺南市 區陳文科議員 房處特別助理 二陳文科 云愛心會總幹	2.定期里內環境消毒, 3.邀請區級以上醫院為 4.督促崇文里活動中心 5.增加旅遊自強活動, 6.爭取文成樂活親子區 7.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 生活品質。 8.定期動員里環保志工 9.用心、專心、熱心至	市民學苑活動增加課程項次。連繫鄉親情感。圖書閱覽室軟體建設經費及活化功能。取建設經費,更新街道路面提升鄉親居住工隊維護巷道乾淨。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②選舉人資格: ①主選奉人資格: ①主選奉人資格: ①主選奉人資格: ①主選奉人資格: ②主要人資格: ②主要人力工作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的工作。 ②主及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的工作。 ②主及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達安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連察人要專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一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②主要人發展等人表數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量。 ②主要人發展等人表數選舉人發展等人。 ②主要人發展等人。 ②主要人發展等人。 ②主要人發展等人。 ②主要人發展等人。 ②主要人發展,對理或其一,一、學學人學、一、學學人學學學人學										
日、根原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解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應於提票的以攝影器材刻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罪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利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屬選工具 提及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 隱居、調換或奪取投票勵、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一 1 萬九以下割票。 7. 在投票所或用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末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不聽者,按次連續廣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 話人及學話人。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自言 該圖他人受刑事處分,維構事實,而為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1 罰。	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者,減輕其刑。 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修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後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後終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知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蜀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 三、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精名聞早或那日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的 事項或請派人員。 。 團體督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內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輟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官等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目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傾音,為必事式前項案件之傾查,檢察官得依刑專訴訟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作人事之安排。 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歌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 法分則第六章): 以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 的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	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格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处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供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法第47條第1、5、6項: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3	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支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尊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國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